

#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圖書館藝文作品展出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簽核

- 一 本校圖書館為提升校內藝文水準，鼓勵具藝文相關創作興趣師生及培育具潛力之美術學生發表其成果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 展覽分為：申請展、邀請展二類，前項需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館另通知申請者安排展出。
- 三 展覽場地及其設備：
  - (一) 藝饗空間：位於圖書館與閱覽室中間，前端由 16 根柱子所組成廊道，適合直式對開大小以下作品展示；中間端連接前端左轉約 15 公尺牆面；後端連接中間端左轉約 36 公尺牆面，適合聯作或大幅作品。（適合大部分平面類作品，少部分立體類作品）
  - (二) 文學小徑：位於精誠樓一樓往圖書館的樓梯邊側，共 10 組直式壓克力活動框具，高 78 公分 x 寬 54 公分（適合平面類作品）。
  - (三) 閱覽室：位於圖書館左側，長約 36 公尺、寬約 15 公尺、48 張會議桌（適合特展作品、書展、陳列式作品）
- 四 展期：藝饗空間、文學小徑檔期約一個月、閱覽室檔期約一週。
- 五 申請展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申請之資料需於展期二個月前填妥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藝文作品展出申請表」，並送交本館承辦人員辦理。
  - (二) 本館將擇期聘請相關老師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
  - (三) 審查通過者，未滿一年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 申請者經本館排定展出日期，因故未能展出者，應於排定日期前一個月通知本館，且一年內不得展出。
  - (五) 申請展審查類別：
    - 1 不限素材之平面類：
    - 2 不限素材之立體類：
- 六 申請展應繳交審查作品之件數：

申請展出須繳交 5x7 作品照片（電子檔）十張以上，以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七 繳交作品以最近三年內創作者為限，申請書上應著名標題、創作時間、媒材及尺寸。
- 八 班級或社團得以每年提出申請。送審資料比照一般申請展覽辦理。
- 九 邀請展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邀請展由本館就下列資格之個人邀請之：
    - 1 曾於全國各地舉行過個展，備證明文件者。
    - 2 畢業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友。
  - (二) 邀請展之檔期及場地均由本館安排，其展出作品之運費及請柬（二百張以內）費用由本校支付。

(三) 受邀請展出者應於約定時間備齊展覽宣傳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館，並於佈展時親自或指派專人到場佈置。

十 備註：申請表內容如後：

(一)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藝文作品展出申請表乙份（如表一）

(二) 展覽特色與理念說明（如表二）

十 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一